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附民字第549號

原　　告　白木義
原　告　兼
上一原告之
監　護　人　白鈞丞
原　　告　陳素芳
　　白潔梵
　　白佼靈
　　白曉儒
上六人共同
送達代收人　蔡琬婷
上六原告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靖閔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協良
　　柏旭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呈祥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1年度交易字第2011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柏駿
法　官　路逸涵
法　官　高思大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任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